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入库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7-ZB02-RKZB-0038-08)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入库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入库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入库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12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入库招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入库招标

2.2 建设地点：长沙市人民中路 139 号；

2.3 规模：主要是指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零星工程（暂定，具体范围以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细则规定）。主要包括拆除、新建、改建、维修、装修、给水排水、建筑安装、园林绿化、防水工程等。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入围 4 家单位，第二、三标段各入围 2 家单位。

2.4 服务期限：定点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须承诺每个单项工程按照下达的施工任务单的要求，按时完成。

2.5 质量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达到合格质量。

2.6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进行保修

2.7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1）第一标段（建筑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新建、改建、维修、装修、给水排水、建筑安装等；（2）第二标段（园林绿化），主要内容为现有园林绿化的养护、整地、栽植等；（3）第三标段（防水工程），主要内容为地下室底板、侧墙、厨卫间、露台、屋面等防水处理。具体项目以招标人发布的任务清单为准。

2.8 具体项目安排方式：招标人根据入库单位在院的施工项目质量，合理分配；

2.9 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2.10 其他：本次公开组建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库将根据评委推荐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入库候选人，公示结束之后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分别与入库单位签订常年施工合同。入库单位因不履行合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出库的，招标人将按评委推荐的投标人排序顺序进行补录，保证库里单位始终为原数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第一标段：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二标段：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施工，近三年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 1 个园林绿化养护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三标段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3.3.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且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特别要求：本次人员配备仅为入库基本人员，在合同执行期内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格。

3.3.2 (1) 第一、三标段：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第二标段：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书（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对本省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资质等级管理的，应具备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贰级及以上资质）；

3.3.3 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资格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3.3.4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3.4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2018年6月-2018年11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入围工程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入围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



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没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3.8 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按废标处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投标人在过去三年内（2014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合同纠纷；（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贰 万元整（¥20000.00 元）。

5.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托管账号：7319 0315 6810 711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及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的账号、户名、金额以及所投项目名称等信息，并在转账票据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入库招标第 X 标段”。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或银行录入信息错误或银行未录入信息，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6:00 前到账（含），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被确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17:00 时（每日 9:00 至 11:30，15:00 至 17:00）（北京



时间，节假日除外）到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528 室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需持以下资料：

- (1) 单位介绍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本人，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第二标段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第二标段不需要提供）
-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书
- (7) 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 (8)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 (9) 拟任本次投标的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10)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11) 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1）、（2）留原件，其他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 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6.4 投标人应自行在网上获取澄清答疑，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10 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 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http://www.xyey.com/>)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地 址：长沙市人民中路 139 号

联 系 人：熊工

电 话：0731-85294229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田甜、蔡潜

电 话：0731-84446410 转 5028

电子邮件：68747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